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四十四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会议，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，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平、罗建钢、张昭宇